

山东省畜牧兽医系统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1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五条：“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评估论证后批准。”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样式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p> <p>2.【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农业部令2015年3号）第五条 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p> <p>3.【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人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一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第二十二条：“申请取得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场(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7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p>	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济南、青岛、烟台受省委托负责辖区内一级种畜禽场的审查发证	
					市	<p>1.负责审核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曾祖代场、遗传资源场、祖代种禽场、一级种畜繁育场和从境外直接引进种畜禽的种畜禽场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p> <p>2.审批二级种畜繁育场、父母代种禽场、生猪人工授精站、冻精胚胎经营点的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负责省级下放的审批事项办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p>1.负责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报材料初审、上报。</p> <p>2.审批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场(场)的生产经营许可证。</p> <p>3.负责省级下放的审批事项办理。</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2	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	生鲜乳收购许	3700000120002000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十八条：“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可		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县	1、核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2、负责辖区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0000120003000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六条：“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 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核发生鲜乳准运证，负责生鲜乳运输环节的监督管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许可	3700000120004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三十一条：“选育的新品种、配套系在推广前，应当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p> <p>2.【部委规章】《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5月农业部令第65号）第十八条：“中间试验应当经试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省	受理畜禽新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申请与批准。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p>
5	负责饲草草种管理工作	草种生产许可	3700000120005000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种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第二十二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三条：“草种生产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草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在草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省	负责草种商品生产的申请并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p>

6	负责饲草草种管理工作	草种经营许可	3700000120006000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省	1. 核发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草种经营许可证。 2. 审核转报从事进出口业务草种经营许可证相关申报材料。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市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县	1. 初审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材料。 2. 核发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	直接实施责任： 1. 审批部门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审批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负责饲草草种管理工作	草种进出口审批	3700000120007000	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3号、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四十五条：“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单位，除具备草种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事草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第四十六条：“草种进出口实行审批制度。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草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草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3个月。”	省	负责草种进出口审批。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

8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3700000120008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	负责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审查发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济南、青岛、烟台受省委委托负责辖区内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审查发证
				2.【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	负责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初审；负责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审查发证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初审；负责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审查发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9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扑灭等措施的；（二）对不符合条件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对符合条件的拒不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市	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负责市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审查发证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2.【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四条：“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第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	2.【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

				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县	负责本辖区动物诊疗机构审查发证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令第19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3700000120010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三条：“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符合执业兽医标准的，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符合执业助理兽医资格标准的，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和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	省	负责考区考务工作、确认资格，核发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考点考务工作、资格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县	组织考试报名，发放资格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五条：“经注册的执业兽医一方可从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1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p>即合作的认定程序，第五十五条： “在划定的执业区域，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7号公布）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第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乡村兽医登记证应当载明乡村兽医姓名、从业区域、有效期等事项。乡村兽医登记证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续展”。</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受理检疫申报后，应当指派官方兽医依照国家标准、技术规程等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由官方兽医按照国家规定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对动物产品加施检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监督货主处理，相关费用由货主承担”。</p> <p>3.【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五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照《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根据检疫工作需要，指定兽医专业人员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未经现场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或者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拒不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的；（二）对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动物、动物产品重复检疫的；（三）从事与动物防疫有关的经营性活动，或</p>	
13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审批	3700000120013000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向本省输入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在调入前依法到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p> <p>3.【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三十五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货主应当填写《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p>	省	负责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济南、青岛、烟台3市受省政府委托负责辖区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审批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4	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工作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000	<p>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五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应当在调入前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经隔离检疫、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p> <p>3.【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三十二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运输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除附有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外，还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并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取得输入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省政府令第281号）第二十七条：“向无疫区输入易感</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审批	3700000120015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2.【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十一条：“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在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运输的审批； 2.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初审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微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3700000120016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采集、保存、运输动物病料或者病原微生物以及从事病原微生物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的规定”。 2.【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三级、四级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报告”。 3.【部委规章】《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20日农业部令52号公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3号修订）第十一条：“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或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有关实验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日内，将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农业部。农业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8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从事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自批准之日起10日内报农业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实验活动的，或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定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病原分离和鉴定、活病毒培养、感染材料核酸提取、动物接种试验等有关实验活动的初审； 2、从事上述规定活动以外的其他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五十七条：“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0017000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十三条：“兽药生产企业变更生产范围、生产地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到发证机关申请换发兽药生产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62号）</p>	省级	负责兽药生产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p>	
18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3700000120018000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农业部令 第3号发布，2017年第8号修订）</p> <p>3.【部委文件】《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使用管理办法》（1980年11月20日 80农业（牧）字第34号、80卫药字36号、80国药供字第545号发布）。</p> <p>4.【部委规范性文件】《兽用安钠咖管理规定》（农业部办公厅1999年第5号发布，农业部公告2007年第6号修订）。</p> <p>5.【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8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20号令）“决定将7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附件：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序号63”</p>	省	负责全省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以及全省毒性兽药、精神兽药、麻醉兽药等特殊管制兽药的经营许可证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5.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6.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济南、青岛、烟台市受省委托实施辖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审批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县	负责本区域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19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兽药广告审批	3700000120019000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p> <p>2.【部委规章】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总局令 2015年第 82 号）</p> <p>3.【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8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20号令）“决定将7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附件：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序号64”</p>	省	负责全省兽药广告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p>	济南、青岛、烟台3市受省委托实施本辖区兽药广告审批
20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3700000120020000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五条“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8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20号令）“决定将7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附件：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序号65”</p>	省	负责全省兽药通关单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p>	济南、青岛、烟台3市受省政府委托，实施本辖区兽药通关单审批
21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3700000120021000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p> <p>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2012年11月农业部公告1867号）。</p> <p>4.【部委规章】《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2017年第8号修订）</p> <p>5.【部委规章】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2018年5月）“制定了《宠物饲料管理办法》《宠物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宠物饲料标签规定》《宠物饲料卫生规定》《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现予公布”</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8月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第320号令）“决定将70项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附件：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序号62”</p>	省	负责全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济南、青岛、烟台3市受省政府委托，实施本辖区饲料生产许可

22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3700000120022000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p> <p>2.【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第五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p> <p>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9年3月，国发〔2019〕6号），将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改为产品配方备案。</p>	省	负责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审批核发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p>	
23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000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一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应当向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省	负责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p>	

24	负责饲草种管理工作；负责对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种质质量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3700000120024000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四十四条：“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第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第三十八条：“承担草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4年1月国发〔2014〕5号）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省	负责申请的考核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04年8月第一次修正，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品种审定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品种审定工作。”</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p>
25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向境外提供畜牧部门管理的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畜牧部门管理的种质资源的审核	3700000120025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十六条 向境外输出或者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十一条：“国家对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受理申请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经审核，报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的，依照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3.【行政法规】《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国务院令第533号）第五条 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4.【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56号）第十三条 国家对草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p>	省	负责申请的初审、转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1988年1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p>

山东省畜牧兽医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处罚）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3700000220001000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未经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 门批准，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第五十八 条：“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 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 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对擅自处理受保护的 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 遗传资源损失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 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 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 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 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 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经 审核批准，从 境外引进畜禽 遗传资源的、 在境内与境外 机构、个人合 作研究利用列 入保护名录的 畜禽遗传资源 的、在境内与 境外机构、个 人合作研究利 用未经国家畜 禽遗传资源委 员会鉴定的新 发现的	3700000220002000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 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 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 、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 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九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畜牧兽 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 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 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二）未经批准，在境内 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 资源的；（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 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省	负责实施对未经审核批准， 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的、在境内与境外机构、 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 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 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 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 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 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 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 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 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 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 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 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 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 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 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 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 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 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 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 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 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 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 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工作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3700000220003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工作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0004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生产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并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5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违反畜牧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3700000220005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负责全省种畜管理、奶畜饲养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	3700000220006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第六十五条:“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实施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的相关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3700000220007000	1. 【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建立养殖档案、伪造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 【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负责全省种畜管理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		1. 【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 【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	

8	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3700000220008000	<p>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八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五)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六)销售带病的种畜禽。”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种畜禽有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p>	市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3700000220009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九条：“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禽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销售、加工或者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的；”</p>	省	<p>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26日通过，2015年7月20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县	<p>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p>		

10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记录的处理	3700000220010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通过,2016年2月26日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颁发,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予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颁发,或者超越法定职权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四)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的理由的;(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种畜禽生产经营者未建立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种畜禽生产经营记录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p>	
11	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3700000220011000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p>	

12	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3700000220012000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省	<p>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县	<p>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p>	
13	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3700000220013000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p>	省	<p>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县	<p>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p>	

14	负责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3700000220014000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6日通过）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5	承担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3700000220015000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643号）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643号）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6	指导、 监督市 县畜牧 兽医行 政执法 工作	对饲养 的动物 不按照 动物疫 病强制 免疫计 划进行 免疫接 种的处 罚	3700000220016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 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指导、 监督市 县畜牧 兽医行 政执法 工作	对种用、 乳用动 物未经 检测或 者经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 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 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	

17	兽医行政执法工作	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3700000220017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部法律的修订修正发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止及申。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3700000220018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19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19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20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	3700000220020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的处罚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21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21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生产、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	

22	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产、加工、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22000	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止及申。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3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23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24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24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	

25	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20025000	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止及申。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3700000220026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七条:法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27	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工作	对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或从无疫区外调入动物以及动物产品未经申报，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检疫隔离场所重新检疫的处罚	3700000220027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七条： 法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	

28	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0028000	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止及申。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3700000220029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30	负责全省畜禽标识以及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	对转让或者伪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3700000220030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31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0031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32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32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指导、监督市县畜牧	对违反规定发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

33	兽医行政执法工作	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3700000220033000	处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止及申。)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4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34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35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对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3700000220035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36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36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37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3700000220037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市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兽医从业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定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	

38	人员和 中兽医 监督管理 工作	符合 规定的 兽药和 兽医器 械的处 罚	3700000220038000	处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	负责兽 医从业 人员和 中兽医 监督管理 工作	对执业 兽医不 按照当 地人民 政府或 者兽医 主管部 门要求 参加动 物疫病 预防、 控制和 扑灭活 动的处 罚	3700000220039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40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3700000220040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

41	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3700000220041000	（一）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止及中。）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42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20042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区域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43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3700000220043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发布。）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十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十	

44	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0044000	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第八条和第九条第八条，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45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0045000	1.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符合相应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公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兽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46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0046000	1.【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		1.【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发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9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	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3700000220047000	4.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输入本省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货主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隔离观察义务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48000	1. 【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 【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49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0049000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养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50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3700000220050000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养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51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3700000220051000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

52	兽医从业人员和兽医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700000220052000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二十一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七条);及县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3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兽医监督管理	对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情况的处罚	3700000220053000	1. 【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情况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条款顺延,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54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3700000220054000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 条款顺延, 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三) 不使用病历, 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 条款顺延, 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		
55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对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3700000220055000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规章修订后, 条款顺延, 原条款为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 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四) 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 条款顺延, 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		
56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 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3700000220056000	1. 【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规章修订后, 条款顺延, 原条款为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 201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改, 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农业部令第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规章修订后, 条款顺延, 原条款为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及其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职责,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		
	负责动物防疫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		1. 【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	

57	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20057000	农业部第175号及第181号 处罚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8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0058000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59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700000220059000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60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20060000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61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20061000	1. 【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兽医从业	对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		1.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检查	

62	人员和 中兽医 监督管理 工作	定的执 业范围 从事动 物诊疗 活动的 处罚	3700000220062000	》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 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 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3	负责兽 医从业 人员和 中兽医 监督管理 工作	对执业 兽医变 更受聘 的动物 诊疗机 构未重 新办理 注册或 者备案 的处罚	3700000220063000	1.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 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 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 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 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 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64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3700000220064000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65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3700000220065000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66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执业兽医使用不规范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处罚	3700000220066000	1.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	对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断、		1.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等

67	人员和 中兽医 监督管理 工作	治疗开 具处方 药、填 写诊断 书、出 具有关 文件的 处罚	3700000220067000	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 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	负责兽 医从业 人员和 中兽医 监督管理 工作	对执业 兽医 伪造诊 断结 果,出 具虚 假证 明文 件的 处罚	3700000220068000	1.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发布,2013年9月28日农业部令第3号《农业部关于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改,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农业部关于修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七条 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履行审查和监督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69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3700000220069000	1.【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70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对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70000	1.【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71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处罚	3700000220071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或者免疫质量评估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	对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以及动物产品生产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屠宰、经营、隔离、运输、诊疗、演出、比赛、展览、研究实验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72	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工、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处罚	3700000220072000	红昌、棚禽、运种、移刀、供山、比赛、展览、明九头强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做好免疫、消毒等动物疫病预防工作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3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73000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或者收购未经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等动物疫病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乳用动物及其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乳用动物及其产品，并处同类检测合格乳用动物及其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74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处罚	3700000220074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货主未重新申报检疫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跨县（区）、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市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75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和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拒不改正的处罚	3700000220075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和产品收购、运输、销售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涉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76	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有关工作	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处罚	3700000220076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未经隔离或者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	对屠宰厂(场)出(场)的动物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出(场)的动物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77	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产品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处罚	3700000220077000	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动物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屠宰许可证	市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8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78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79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79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和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80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	3700000220080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屠宰厂（场）、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等场所未按照规定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并且未委托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集中处理本厂（场）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本/ (场)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理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		
81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81000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		
	负责病死畜禽	对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台账或者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	

82	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处罚	3700000220082000	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无害化处理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无害化处理情况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由上级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予以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3	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有关工作	对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083000	1. 【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无疫区内动物交易市场交易来自非无疫区的易感动物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84	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有关工作	对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	3700000220084000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过境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出入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离开，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兽医行政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85	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有关工作	对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85000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一条：过境无疫区，其运载工具未采取相对封闭的生物安全措施，或者卸载、出售、馈赠、抛扔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兽医行政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86	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有关工作	对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处罚	3700000220086000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进入指定的动物隔离场所进行隔离检疫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无规定动物、动物产地	对易感动物、动物产地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	

87	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有关工作	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处罚	3700000220087000	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8	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有关工作	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088000	1. 【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接收未经指定通道的动物卫生监督站签章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89	负责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有关工作	对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0089000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1号发布）第四十四条：（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90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饲养、屠宰、加工、运输、贮存、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等动物防疫工作的处罚	3700000220090000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饲养、屠宰、加工、运输、贮存、销售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强制免疫、检疫、监测等动物防疫工作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未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091000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城市规划区内饲养家畜、家禽或者未按规定饲养宠物、观赏动物、珍稀动物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且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	对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

92	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展销、放飞等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092000	<p>民政府令第220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公共场所遛放易感动物或者利用易感动物从事演艺、展销、放飞等活动的</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p>	<p>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3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对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093000	<p>1. 【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随意处置及出售、转运、加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的</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1. 【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街道治安保卫责任制暂行规定〉等13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8号修改，2014年10月2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立即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其他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导致动物疫病传播、流行，或者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p>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p>		

94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0094000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5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处罚	3700000220095000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p>		
					市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96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处罚	3700000220096000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三)未按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	

97	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3700000220097000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8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处罚	3700000220098000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发证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99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处罚	3700000220099000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100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处罚	3700000220100000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七）未按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101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3700000220101000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条: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八)未按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424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66号修订,2018年4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69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县级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		
					县	负责实施本系统、本地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以及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具备法定条件或未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	

102	饲料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3700000220102000	<p>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一）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市</p> <p>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3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700000220103000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生产许可的，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第二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生产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四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的，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由发证机关撤销产品批准文号，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产品批准文号；以欺骗方式取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省</p> <p>负责实施本系统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p>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饲料	3700000220103000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p>	<p>省</p> <p>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p> <p>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p>	

104	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和饲料添加剂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3700000220104000	<p>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生产许可证，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5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处罚	3700000220105000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影响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p>	

106	饲料、预混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添加剂混合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处罚	3700000220106000	<p>尹其正：《饲料、预混料、添加剂、添加剂混合料、添加剂预混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p>3.【部委规章】《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2017年第8号修订）</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7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添加剂混合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未对采购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进行查验检验、生产的饲料、不遵守饲料质量安全规范、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等的处罚	3700000220107000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二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处罚。”</p> <p>3.【部委规章】《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2017年第8号修订）</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料、添加剂混合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法实行记录制度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销售记录制度、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销售记录制度、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影响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08	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3700000220108000	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9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和养殖者不停止销售、使用及报告的处罚	3700000220109000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影响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3号，2017年11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三条“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	对养殖者违法使用饲	3700000220109000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影响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p>	

110	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700000220110000	<p>除添加剂以外的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饲料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养殖户对外提供自行配制饲料的处罚	3700000220111000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八条：“养殖户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 1.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 1.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p>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2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3700000220112000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 1.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 1.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p>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 1.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3	对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添加剂经营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13000	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血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4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经营拆包、过期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及未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0114000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5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定制饲料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15000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3.【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5号)第十七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定制企业以外的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或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处罚。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影响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8号令修订)。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6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16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海关总署 2007 年第 2 号）第二十七条：“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05年农业部令55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18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18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19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以及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未经批准的	3700000220119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20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3700000220120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3700000220121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22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的处罚	3700000220122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23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3700000220123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24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3700000220124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25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兽药不良反应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25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26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药处方的处罚	3700000220126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药处方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27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3700000220127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28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3700000220128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7号部分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负责全省畜产	对销售不合格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29	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个品畜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129000	其他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违法销售不合格畜产品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0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冒用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0130000	1.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 加强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1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31000	1.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 加强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32	负责对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草草种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3700000220132000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2.【部委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全省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行为查处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3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对未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3700000220133000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加强对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2.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未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未保存或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34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34000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35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对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处罚	3700000220135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引导农产品生产者改变新技术、新产品用途，造成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136	负责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草草种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给予注销检测机构考核证书的处罚	3700000220136000	1.【部委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公布第二十九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机关应当视情况注销其《考核合格证书》：（一）所在单位撤销或者法人资格终结的；（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未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考核的；（三）擅自扩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范围的；（四）依法可注销检测机构资格的其他情形。”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证书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7	承担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对不符合要求的畜产品给予撤销无公害产地认定证书的处罚	3700000220137000	1.【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三十六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无公害产地认定证书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承担无	对不符合无公害畜产品质量		1.【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	

138	公害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标准要求的产品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畜产品标志的处罚	3700000220138000	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11月9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三十八条“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9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对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20139000	1. 【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规定建立和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以及涉及省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政府规章】《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0	负责对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养草种	撤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3700000220140000	1. 【部委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六条：“农业部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检查。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考核机关撤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省	负责撤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1.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	

141	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3700000220141000	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病死、毒死、死因不明、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42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3700000220142000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九条:“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		1.【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由商务主管部门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3	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3700000220143000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 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4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3700000220144000	1.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四十二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 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或者小型生猪		1.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	

145	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	3700000220145000	<p>1. 拒不改正的, 对单位处点屠宰厂(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 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46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追溯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0146000	<p>1.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p> <p>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 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对冒用、使用伪造生猪定点屠宰证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下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p>	

147	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屠宰证书或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3700000220147000	<p>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48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3700000220148000	<p>1. 【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		<p>1. 【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提供病害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 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处以3万元以</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p>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p>	

149	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生猪的货主虚报无害化处理数量的处罚	3700000220149000	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 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0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操作规程, 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20150000	1. 【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和无害化处理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 不履行责任, 弄虚作假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 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		1. 【部委规章】《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第二十三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配备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仍不改正的, 报请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 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	

151	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生猪病害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的处罚	3700000220151000	<p>且经兽医的判定为长期以上;逾期不改正的,取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p> <p>2.【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52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20152000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定点擅自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p> <p>4.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p>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p>	

153	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3700000220153000	<p>2011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77号发布, 2011年7月29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54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3700000220154000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或者未按规定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p>	

155	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3700000220155000	<p>1. 2011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56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 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3700000220156000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p> <p>3.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 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 (二)未依法履行职责, 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和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p>	省	负责实施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的相关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p>指导监督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对本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并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和完善。通过案卷评查等方式, 加强对市县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 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处分。</p> <p>2. 【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 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p>	

157	作，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屠宰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3700000220157000	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出厂(场)、场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 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	市	负责市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作出许可决定的；(二)未依法履行职责，造成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三)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负责县级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违法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		

山东省畜牧兽医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3700000320001000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2	负责饲草草种管理工作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草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生产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3700000320002000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8日通过，2015年11月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七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草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生产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草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生产经营活动的查封、扣押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3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3700000320003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4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不履行强制免疫、消毒、检测义务的强制处理	3700000320004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5	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工作	发生一类疫病时的控制、扑灭措施	3700000320005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发生一类动物疫病时，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迅速扑灭疫病。（三）在封锁期间，禁止染疫、疑似染疫和易感染的动物、动物产品流出疫区，禁止非疫区的易感动物进入疫区，并根据扑灭动物疫病的需要对出入疫区的人员、运输工具及有关物品采取消毒和其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与本行政区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与本行政区域动物疫情处置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6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	对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3700000320006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7号部分修订）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四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六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六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强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7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	对饲料监督检查的行政强制措施	3700000320007000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强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8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企业拒不销毁召回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的强制销毁	3700000320008000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强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9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查封、扣押	3700000320009000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在畜禽养殖监督检查工作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畜禽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畜禽养殖和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四）依法查封、扣押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四十三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0	负责全省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	3700000320010000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的	省	负责本系统跨区域、重大事项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本系统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1.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指导监督责任： 2.对县级行政强制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山东省畜牧兽医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给付）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畜牧兽医专项经费和基本支出经费管理	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补偿	3700000520001000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六条：“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给予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对在动物疫病预防和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依法征收征用的物品，以及因依法实施强制免疫、疫病监测采样等造成动物应激死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偿”。</p>	省	提出补偿标准建议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p> <p>2.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p> <p>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补贴发放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给付进行监督检查。</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提出完善补偿标准的建议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p> <p>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p> <p>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补贴发放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p> <p>3.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给付进行监督检查。</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补偿发放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公布补助发放相关政策。。</p> <p>2.依法依规对符合给付条件的进行核实，及时拨付相关费用。</p> <p>3.加强对有关费用使用合法合规性的监督检查。</p>		

山东省畜牧兽医系统权责清单（行政确认）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定	3700000720001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p> <p>2.【部委规章】《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5月30日农业部令第6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第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农业部。”第十三条：“县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工作。”</p>	省	负责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的确认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定。</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初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确认材料受理、初审。</p> <p>3.依法依规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进行技术指导。</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行政确认工作。</p>		
					县	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进行技术指导。</p>		
2	承担畜禽遗传资源和饲料草料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性能测定、质量检验工作	优良种畜登记	3700000720002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种畜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部委规章】《优良种畜登记规则》（2006年5月农业部令第66号）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优良种畜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优良种畜登记管理工作。全国畜牧总站组织开展全国性优良种畜登记。省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优良种畜登记。畜牧行业协会配合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实施优良种畜登记工作。”</p>	省	负责全省优良种畜登记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优良种畜登记。</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p>	
	承担突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p>	省	负责全省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疫情认定标准等具体规定，根据临床症状和国家参考实验室的检测结果确认重大动物疫情。</p> <p>2.依法依规开展疫情认定并上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动物疫情确认和报告</p>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p>	

3	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工作	动物疫 情的认 定	3700000720003000	<p>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并按照规定上报；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p>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疫情的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疫情认定标准等具体规定，根据临床症状和国家参考实验室的检测结果确认重大动物疫情。</p> <p>2.依法依规开展疫情认定并上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动物疫情确认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一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迟报动物疫情，或者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疫情的认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普通动物疫病根据临床症状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确认动物疫情并逐级上报。</p> <p>2.怀疑为重大动物疫情的及时采样送检。</p> <p>3.按照规定上报，并采取隔离、控制、消毒等措施。</p>	

山东省畜牧兽医系统权责清单（行政检查）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省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1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p>2.【部委规章】《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0年12月农业部公告）第一条：“为规范和支持养蜂行为，维护养蜂者合法权益，促进养蜂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养蜂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养蜂管理工作。”</p> <p>3.【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232号公布，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布局规划，完善备案程序，组织实施畜禽生产规范，指导安全生产，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对畜禽养殖环境、疫病、投入品以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监督抽查不得重复进行，监测结果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p>	省	负责全省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畜禽养殖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232号公布，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畜禽养殖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畜禽养殖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2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2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p>2.【部委规章】《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2010年1月农业部令2010年第5号公布，2015年10月农业部令2015年第3号修订）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对违反本办法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年度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p>	省	负责全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种畜禽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种畜禽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3	负责奶畜养殖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3000	<p>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p>2、【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p>	省	负责全省奶畜养殖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奶畜养殖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开展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奶畜养殖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开展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法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六十二条：“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奶畜养殖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开展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奶畜养殖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开展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4	负责饲草草种管理工作	对草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4000	<p>1.【法律】《草原法》（1985年6月颁布，2001年12月修订）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加强草种基地建设，鼓励选育、引进、推广优良草品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p> <p>2.【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56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p>	省	负责全省草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草种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草种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草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草种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草种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落实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草种质量安全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省	负责全省草种广告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草种广告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5	负责饲草草种管理工作	对草种广告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5000	1.【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农业部令第56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当地草种广告的监督管理。草种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不得进行虚假、误导宣传。”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草种广告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草种广告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草种广告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草种广告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6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6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省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防疫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7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7000	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公布，2018年3月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省	负责全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市、区）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8	组织实施畜禽标识以及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	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3700000620008000	1.【部委规章】《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禽标识、养殖档案等信息对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省	负责全省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疫情信息，通过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问题畜禽或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疫情信息，通过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问题畜禽或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及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根据疫情信息，通过重点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问题畜禽或畜禽产品实施追溯和处理。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9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对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09000	1.【部委规章】《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2008年11月）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菌（毒）种和样本保藏监督管理工作。”	省	负责全省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防护条件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防护条件的监督。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防护条件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防护条件的监督。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防护条件的监督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菌（毒）种和样本保藏机构防护条件的监督。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10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0000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发布）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第三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	省	负责全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防疫条件。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监督。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有关生产经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1	负责兽医和中兽医监督管理工作	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1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五十五条：“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第五十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门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通过，2013年9月修订）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3.【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四条：“农业部主管全国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省	负责全省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执业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执业兽医、乡村兽医从业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2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2000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第二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	负责全省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省	负责全省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3	负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3000	1.【行政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7年1月修改）第四十二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对动物饲养、屠宰、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运输等活动中动物防疫、动物诊疗、无害化处理等实施监督管理”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无害化处理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4	组织拟订和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产品质量抽检计划，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对进口兽药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及产品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4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2【部委规章】《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农业部令、海关总署2007年第2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进口兽药纳入兽药抽检计划，加强对进口兽药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兽药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第二十四条：“禁止进口下列兽药：（一）经风险评估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二）疗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的；（三）来自疫区可能造成疫病在中国境内传播的兽用生物制品；（四）生产条件不符合规定的；（五）标签和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六）被撤销、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七）《进口兽药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的；（八）未取得《进口兽药通关单》的；（九）农业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	省	负责全省兽药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进口兽药储存、销售、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海关、市场监管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 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进口兽药储存、销售、使用等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综合执法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工作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进口兽药储存、销售、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5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用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管制兽药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5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条：“……除前款规定的内容外，兽用处方药的标签或者说明书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警示内容，其中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还应当印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特殊标志；” 2.【部委文件】《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麻黄碱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医发[2008]24号）：“各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按照药品、兽药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麻黄碱原料药和兽用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的供应、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违反规定的要依法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	省	负责特殊管制兽药省级发证备案的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特殊管制兽药储存、销售、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	
					市	负责特殊管制兽药使用企业 and 个人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特殊管制兽药储存、销售、使用等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公安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其他经营、使用单位特殊管制兽药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特殊管制兽药储存、销售、使用等情况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6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6000	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第二款：“省级以上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2. 【部委规章】《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2017年11月农业部公告第2611号）第四条：“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协助开展飞行检查，并承担被检查兽药生产企业（以下简称被检查企业）整改情况现场核查和后续行政执法工作。” 3. 【部委规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5年112月农业部令第4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监督管理工作。” 4. 【部委规章】《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2015年5月农业部公告第2262号）第二条第二款：“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兽药GMP检查验收申报资料的受理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省级兽药GMP检查员培训和管理及企业兽药GMP日常监管工作。”	省	负责全省兽药生产企业的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和原料药生产企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兽药生产企业兽药GMP运行，兽药原辅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检验、储存、销售等情况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年度抽查50%以上比例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典型企业、问题企业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兽药生产企业兽药GMP运行，兽药原辅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检验、储存、销售等情况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年度全覆盖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兽药生产企业兽药GMP运行，兽药原辅料采购、储存、产品生产、检验、储存、销售等情况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7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7000	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53号、第666号修订）第七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是否符合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和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		

18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用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药经营企业和个人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8000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p> <p>2.【部委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2007年第3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p>	省	负责全省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相关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负责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以及跨区域经营单位、省市级核发证照的相关兽药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兽药经营单位兽药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19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用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兽药使用、禁用药品监督检查	3700000620019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5号）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畜禽饲养环境、种畜禽质量、饲料和兽药等投入品的使用以及畜禽交易与运输的监督管理。”</p> <p>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第四十一条：“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p> <p>3.【部委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2007年第3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者监督检查”。</p>	省	负责全省兽药使用单位相关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兽药使用情况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兽药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兽药使用情况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兽药使用工作的监督检查、抽样检测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兽药使用情况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负责饲料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p>	省	负责全省新兽药临床试验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新兽药临床试验开展情况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0	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新兽药临床试验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0000	2.【部委规章】《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5号发布。2016年第3号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新兽药临床试验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新兽药临床试验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2019年3月，国发〔2019〕6号）“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2、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临床试验规范开展。3、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21	组织拟订和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产品质量抽检计划，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对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1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第666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省	负责全省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1年12月农业部令6号，2007年11月修订）第二条：“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兽药检验机构，根据省级以上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抽样规划或者执法监督的需要，实施兽药质量监督抽样工作”				
22	组织拟订和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产品质量抽检计划，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对养殖和上市前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2000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9号）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省	负责组织下达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兽药残留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第666号修订）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动物产品中兽药残留量的检测。兽药残留检测结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市	按照随机原则，确定残留抽样区域和比例，组织抽样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兽药残留和抗菌药物耐药性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行政区域动物和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督抽样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兽药残留和抗菌药物耐药性情况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3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药械监督管理工作	兽用生物制品批签发样品销毁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3000	1.【部委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农业部令第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四）批签发样品保存至失效期后半年，过期样品应在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下，由企业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建立批签发样品销毁记录。”	省	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监督封样和销毁过期样品，加强与兽药质量检验机构的沟通协调。 2.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
24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药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宠物饲料生产企业及饲料经营者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4000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省	按照随机抽查与重点跟踪相结合原则，针对饲料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企业和产品、以及宠物饲料、进口饲料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2年农业部令3号公布，2016年农业部令3号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市	按照随机抽查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重点企业饲料监督检查	
				3.【部委规章】《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4年第1号、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对企业实施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		按照规定时间全覆盖抽检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企业的监督检查	
4.【部委规章】农业农村部第20号公告（2018年5月）：“十三、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要继续加强宠物饲料监督管理工作，除本公告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对于其他未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生产或者进口宠物配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条例》有关规定从严处罚。”								
	组织拟订和实施饲料、饲料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全国或者本行政区域饲料、饲	省	按照随机抽查与重点跟踪相结合原则，针对饲料质量安全问题突出的企业和产品、以及宠物饲料、进口饲料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

25	添加剂、兽药产品质量抽检计划，以及动物、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5000	饲料监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情况发布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预警信息。”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市	按照随机抽查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重点饲料产品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县	按照规定时间全覆盖抽检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产品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6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用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生产企业安全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6000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2013年2月，省政府令260号）。 4.【省委省政府文件】《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1月，鲁发〔2018〕5号）：“二、（五）明确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省	按照随机抽查与重点跟踪相结合原则，针对饲料兽药安全问题突出的化工原料企业和生物制品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省饲料兽药企业安全生产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
					市	按照随机抽查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重点安全隐患企业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饲料兽药企业安全生产使用业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随机抽检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所有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饲料兽药企业安全生产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7	开展畜牧兽医行业统计、监测、预警工作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7000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省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养殖、屠宰环节开展监督抽检，必要时可到市场环节开展风险监测。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市县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养殖、屠宰环节开展监督抽检，必要时可到市场环节开展风险监测。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制定和组织实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养殖、屠宰环节开展监督抽检，必要时可到市场环节开展风险监测。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8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对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8000	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省	负责在存在较大隐患地区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根据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结合全省专项行动，对隐患较大的重点地区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市县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根据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对隐患较大的重点地区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29	承担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对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3700000620029000	1.【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11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省	负责对全省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全省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本行政区域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30	负责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草草种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及检查	3700000620030000	1.【部委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7号)第二十六条：“农业部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检查。不符合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考核机关撤销其《考核合格证书》。”	省	配合农业农村部对省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及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根据农业农村部安排，对省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及检查。 2.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1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技术鉴定，打击私屠乱宰违法行为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3700000620031000	<p>1.【部委规章】《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119次常务会议修改部分条款，国务院令666号公布）第三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2011年7月省政府令240号）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加工、销售、储存、运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p> <p>3.【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等事项的批复》（鲁编办〔2014〕96号）一、将省商务厅生猪定点屠宰监管职责划入省畜牧兽医局。</p>	省	负责对本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经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本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加强对县（市、区）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予以许可的事项，</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县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p>	

山东省畜牧兽医系统权责清单（行政奖励）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指导全省畜牧兽医队伍建设	对畜牧兽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3700000820001000	1.【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山东省畜牧兽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每三年表彰一次。	省	负责全省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评比表彰方案，明确评比标准、程序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评比表彰方案，明确评比标准、程序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评比表彰方案，明确评比标准、程序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全省畜牧兽医队伍技术建设	对优秀乡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的表彰奖励	3700000820002000	1.【省政府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布山东省行政等系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的通告》，山东省乡镇优秀农业林业水利农机畜牧渔业技术人员，每三年表彰一次。 2.【部门规范性文件】《山东省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评选奖励办法》（鲁人社办发〔2012〕114号）第二条：“山东省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每3年评选一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会同省业务主管部门分别组成农业、林业、水利、渔业、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等省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成员由5-7人组成。评审委员会主任，由省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同志担任。”	省	负责全省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评比表彰方案，明确评比标准、程序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评比表彰方案，明确评比标准、程序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评比表彰方案，明确评比标准、程序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表彰奖励	3700000820003000	1.【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05年11月18日国务院令450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2.【政府规章】《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2005年11月28日省政府令第183号公布，2014年10月28日省政府令第280号修订）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并对防控重大动物疫情成效显著和在开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科学研究、新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	负责全省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时人贝给予了表彰和奖励。”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工作	动物防疫工作表彰奖励	3700000820004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提供动物防疫重大违法案件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3.【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执业兽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	负责全省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对动物防疫重大违法案件举报的奖励	3700000820005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作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提供动物防疫重大违法案件关键线索或者证据的举报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省	负责全省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奖励决定。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700000820006000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省	负责全省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市县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27日通过)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本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指导监督责任: 4.加强对县级表彰奖励工作的监督指导。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表彰奖励	直接实施责任: 1.及时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 2.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3.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	

山东省畜牧兽医系统权责清单（其他行政权力）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全省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3700001020001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九条：“养殖场、养殖小区兴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15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设计规模达到下列标准的，畜禽养殖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四条：“畜禽养殖者应当在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第十五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并发给畜禽养殖代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达到条件要求后给予备案。”第十七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者、养殖地址、畜禽品种或者养殖规模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备案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变更；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变更手续。”</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七十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依申请行使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第232号公布，2015年7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符合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发给畜禽养殖代码的；（二）对备案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收取费用的；（三）不履行检查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依申请行使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2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监督管理工作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	3700001020002000	1.【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四条：“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经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	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开展审核。</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审定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3	负责动物防疫条件审	动物防疫条件	3700001020003000	1.【部委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第7号令发布）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	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年度报告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年度报告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年度报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年度报告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	依申请行使

3	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年度报告备案	3700001020003000	例，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持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的动物防疫条件情况和防疫制度执行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市	济南、青岛、烟台受省委托负责本市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年度报告审查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年度报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年度报告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以及上述八个单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县	负责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年度报告初审；负责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年度报告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年度报告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年度报告		依申请行使
4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执业兽医执业情况年度报告备案	3700001020004000	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年度报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年度报告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年度报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年度报告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依申请行使
					县	负责执业兽医执业情况年度报告受理和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年度报告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年度报告		依申请行使
5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监督管理。	动物诊疗机构动物诊疗活动年度报告备案	3700001020005000	1.【部委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发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发证机关报告”。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年度报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年度报告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市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年度报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年度报告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依申请行使
					县	负责动物诊疗活动年度报告受理和审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年度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年度报告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年度报告		依申请行使
		跨省引进饲养		1.【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4号发布）第十九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	省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报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年度报告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	依申请行使

6	山东省动物防疫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动物，输入无疫区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到达目的地的报告备案	3700001020006000	<p>《2019年第9号及第11号》：《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24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2003年4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发布，2014年11月10日省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第三十五条 输入无疫区的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抵达输入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市、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p>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报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年度报告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报告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报告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报告的活动</p>		依申请行使
7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工作。	规模养殖场自购强免疫苗备案	3700001020007000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规模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可以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强制免疫疫苗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集中供应，属于政府采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2.【部委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2007年3月29日农业部令第3号公布）第七条：“具备下列条件的养殖场可以向农业部指定的生产企业采购自用的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但应当将采购的品种、生产企业、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依申请行使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p>		依申请行使
8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备案	3700001020008000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市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依申请行使
9	负责动物诊疗机构和兽医生物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监督工	实验室感染应急预案的备案	3700001020009000	<p>1.【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发布，2018年4月4日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四十条：“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p>	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0	开展畜牧兽医行业统计、监测、预警工作	实施饲料工业统计调查	3700001020010000	<p>1.【法律】《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15号主席令修订）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p> <p>2.【部委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饲料工业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2019年3月5日，农业农村部农办牧（</p>	省	负责企业基层月报表的审核、催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统计制度和报表审核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开展统计调查。</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统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11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对生产、进口的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生产、进口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监督销毁	3700001020011000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71号》：“五、生产或进口的兽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理，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二）改变组方添加其他兽药成分的；（三）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50%以上或50%以下的；（四）主要成分含量在兽药国家标准120%以上或80%以下，累计2批次以上的；（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县	负责对生产、进口的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生产、进口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监督销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负责监督现场销毁任务。</p> <p>2、负责一次性告知。</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	依职权行使
12	负责对畜产品、畜牧业投入品、产地环境、种畜禽质量检测机构和饲草种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3700001020012000	<p>1.【部委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12月12日农业部令7号）第四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监督管理工作。”</p>	省	对省内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考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配合农业农村部对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能力验证和检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省	负责全省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材料审查，颁发无公害畜产品证书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认证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无公害认证。</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认证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p> <p>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p>	依职权行使

13	承担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1020013000	1.【部委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八）其他有关材料。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材料审查和组织现场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证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材料审查和组织现场检查。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认证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认证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理办法》（2002年4月29日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发布，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修改）第三十九条：“从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职权行使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材料的受理、初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认证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无公害畜产品认证材料受理、初审。		依职权行使
14	承担无公害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	3700001020014000	1.【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11号）第九条：“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	省	负责全省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材料的初审和现场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全省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材料的初审和现场核查。 2.符合条件的，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1.【部委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11号）第二十二条：“从事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依职权行使
15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3700001020015000	1.【部委规章】《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3号发布、2013年第5号、2016年第3号、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各自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一）委托产品在双方生产许可范围内；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双方还应当取得委托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二）签订委托合同，依法明确双方在委托产品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受托方应当按照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及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委托方应当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委托生产的产品标签应当同时标明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许可证编号；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还应当标明受托方取得的生产该产品的批准文号。”	省	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负责全省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 第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依申请行使

16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兽药生产企业化验员考核及质量检验负责人备案	3700001020016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一条“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2.【部委规章】《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02年3月农业部令11号）第八条“质量检验人员应经省级兽药监察所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质量检验负责人的任命和变更应报省级兽药监察所备案。”	省	负责全省兽药生产企业化验员考核及质量检验负责人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兽药生产企业化验员培训、考核、备案。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依申请行使
17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以及使用(水产养殖使用除外)的监督管理。	兽药经营仓库及设施变更、质量负责人变更备案	3700001020017000	1.【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农业部令第3号发布，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五条第三款：“变更仓库位置，增加、减少仓库数量、面积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主管质量的负责人、质量管理机构的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备案。”	省	负责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以及全省毒性兽药、精神兽药、麻醉兽药等特殊管制兽药的经营许可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4.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5.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依申请行使
					市	济南、青岛、烟台市受省委托实施兽用生物制品经营许可证备案	指导监督责任： 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备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县	负责本区域兽药经营许可证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依申请行使
18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饲料厂按照合同内容代加工含药饲料的备案	3700001020018000	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四十一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在饲料中允许添加的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 2.【部委规范性文件】《《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公告的补充说明》（农业部公告2002年9月，第220号）； 3.【部委规范性文件】《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2001年农业部第168号公告）	省	负饲料厂按照合同内容代加工生产含药饲料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依申请行使

19	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畜牧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3700001020019000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八条研制新兽药，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将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取消，改为备案管理。</p> <p>3.【部委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等2项行政许可事项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牧〔2019〕30号），按照《决定》要求，自2019年2月27日起，各省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实施该项行政许可事项，改为备案管理方式。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人备案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人提交的《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中签署意见：“备案材料项目齐全”或者“备案材料项目不齐全”，并将其中一份《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表》反馈申请人。</p>	省	负责全省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20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配方备案	3700001020020000	<p>1.【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2年5月，农业部令5号）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在生产前应当取得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第五条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产品批准文号申请。</p> <p>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将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取消，改为产品配方案案。</p> <p>2.【部委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牧〔2019〕32号），一、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二、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定制产品依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网络在线备案。三、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备案管理工作，定期抽查企业备案情况，组织市、县级饲料管理部门督促生产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备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生产企业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省	负责本行政区域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备案管理工作，定期抽查企业备案情况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组织产品备案。</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指导监督责任：</p> <p>1.组织市、县级饲料管理部门督促生产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备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生产企业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对市县监督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21	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和中兽医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p>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p>	省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p>1.【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注册机关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p>	依申请行使
					市		<p>指导监督责任：</p> <p>1.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p> <p>2.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p>		依申请行使

	监督管理工作	执业类		<p>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18号公布，2013年12月18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十四条：“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p>	县	负责执业兽医从业注册审查发证和助理执业兽医备案审查发证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p>	<p>罚，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	--------	-----	--	---	---	-----------------------------	--	--	-------

山东省畜牧兽医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工作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指导	3700002020001000	<p>1.【法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省政府令232号公布，2015年7月修订）第三十四条：“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畜禽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技术服务。”</p> <p>3.【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p> <p>4.【部委文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水体〔2016〕99号）；《农业部关于印发<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农牧发〔2017〕11号）。</p> <p>5.【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68号）</p>	省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市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依职权行使
					县 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依职权行使
2	承担畜禽遗传资源和饲草饲料作物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性能测定、质量检测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	3700002020002000	<p>1.【部委规章】《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年5月，农业部第64号令）第十三条：“县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工作。”</p>	省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指导下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指导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指导下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p>		依职权行使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技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p>		依职权行使
3	承担畜牧技术推广工作（省畜牧总站）	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	3700002020003000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三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p> <p>2.【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十一条：“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奶畜养殖户提供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p>	省 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指导下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p>	<p>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p> <p>指导监督责任：</p> <p>2.指导下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p>		依职权行使

		服务		为外国引进自提外组这个组、良种推广、及为饲养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依职权行使
4	承担全省保护蜜蜂遗传资源、蜜蜂良种繁育、养蜂技术推广及蜂种、蜂产品	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3700002020004000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四十七条：“国家鼓励发展养蜂业，维护养蜂生产者的合法权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省	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		依职权行使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宣传和推广蜜蜂授粉农艺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依职权行使
5	负责全省种畜禽管理和奶畜饲养管理工作	发布畜禽遗传资源信息	3700002020005000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2011年2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建立畜禽遗传资源档案和畜禽品种地理信息系统，及时发布畜禽遗传资源信息。”第八条：“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全省畜禽遗传资源状况，制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省	发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发布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		依职权行使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发布本行政区域畜禽遗传资源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依职权行使
6	承担全省重大动物疫病的诊断、检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奶畜的健康情况检测	3700002020006000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通过，国务院第536号令）第十五条：“奶畜养殖者应当确保奶畜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并确保奶畜接受强制免疫。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奶畜的健康情况进行定期检测；”	省	负责奶畜的健康情况检测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奶畜的健康情况检测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公共服务工作。		依职权行使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奶畜的健康情况检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依职权行使
7	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等有关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动物疫情预警	3700002020007000	1.【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科学分析疫病的流行趋势，及时提出动物疫情预警，并报本级人民政府”。	省	负责全省动物疫情预警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构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预警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构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依职权行使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情预警	直接实施责任: 1.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 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2.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 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依职权行使
8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工作	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	3700002020008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 根据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第二十三条: “经流行病学调查、临床检查、实验室检测等手段诊断为动物疫病的,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采取隔离、治疗、消毒、免疫、扑杀等控制扑灭措施”。	省	负责全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省动物疫病监测方案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2. 组织实行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及时上报监测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方案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2. 组织实行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逐级上报监测结果。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依职权行使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行政区域动物疫病监测方案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2. 组织实行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 逐级上报监测结果。		依职权行使
9	负责全省动物防疫、检疫工作, 拟订动物疫病防治计划并组织实施。	组织指导动物疫病净化	3700002020009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 检测不合格的, 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种畜禽场、乳用动物饲养场应当按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动物疫病监测、净化方案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省	指导市、县动物疫病净化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省净化方案 2. 组织动物疫病净化培训, 组织专家按照标准进行净化场验收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指导县(市区)、场动物疫病净化	直接实施责任: 1. 制定本市净化工作方案 2. 组织动物疫病净化培训。组织专家按照标准进行净化场验收。 指导监督责任: 3.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依职权行使
					县	指导场动物疫病净化	直接实施责任: 制定本县净化工作方案。具体培训和指导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依职权行使
10	指导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建设	组织、指导无疫区、无疫小区建设	3700002020010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 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四条: “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 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 2. 【部委规章】《无规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管理办法》(2007年1月发布, 2017年7月修订) 第七条: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成并符合《无规定动物疫病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的, 由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向农业部申请评估。跨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由区域涉及的省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共同申请”。 3. 【政府规章】《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4月10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发布, 2014年11月10日省政府	省	全省无疫区、无疫小区建设及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无疫区建设培训, 组织专家按照标准进行自评。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无疫区建设工作。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本行政内区域无疫区、无疫小区建设及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1. 组织无疫区建设培训, 组织专家按照标准进行标准自评。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无疫区建设工作。		依职权行使
					县	本行政区域内无疫区、无疫小区建设及指导	直接实施责任: 具体开展无疫区、无疫小区建设工作, 组织专家按照标准进行自评。		依职权行使
	负责全省动物	推荐进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 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省	按照对方市场要求省内企业进行审查推荐	直接实施责任: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 按照对方市场要求对各市初审推荐企业复核, 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 指导监督责任: 2.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做好企业推荐工作。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	依申请行使

11	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	入京沪浙等市场畜牧生产企业	37000020200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风险评估制度,定期组织对规定动物疫病状况进行风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或者调整相应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措施”。 2.【外省文件】辽宁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关于对供辽动物及动物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动物防疫信息备案工作的函》	市	按照对方市场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初审推荐	直接实施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按照对方市场要求对各县(市、区)推荐企业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查看。 指导监督责任: 2.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做好企业推荐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县	按照对方市场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进行初审推荐	直接实施责任: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依照企业申请按照对方市场要求进行初审并逐级推荐。		依申请行使
12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药械监督管理工作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开具自由销售证明	3700002020012000	1.【部委文件】《关于办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的通知》(农办牧[2004]64号):“一、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向生产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二、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在收到企业申请后,核实其所提交的资料。同意其申请的,在申请表相关栏目中加盖公章确认。” 2.【省直部门文件】《关于办理饲料产品自由销售证明事项的公告》(2015年9月1日,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公告40号)	省	负责全省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办理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办理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5月国务院令266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	依申请行使
13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药械监督管理工作	提供普法宣传及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3700002020013000	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年12月国务院令645号修订公布)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指导养殖者安全、合理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	省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普法宣传及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普法宣传及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依职权行使
					县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普法宣传及饲料兽药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依职权行使

14	负责收集、发布畜牧兽医行业信息	信息公开	3700002020014000	<p>1.【规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p>2.【规范性文件】《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第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p>	省	负责本级的信息公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p> <p>2.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p> <p>3.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p> <p>4.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p> <p>5.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p>	<p>1.【法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机制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三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能；（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和依职权行使
				市	负责本级的信息公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p> <p>2.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p> <p>3.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p> <p>4.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p> <p>5.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p>	依申请行使和依职权行使		
				县	负责本级的信息公开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p> <p>2. 维护和更新本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p> <p>3. 组织编制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p> <p>4. 组织开展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p> <p>5. 本行政机关规定的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能。</p>	依申请行使和依职权行使		
15	依法指导、扶持涉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3700002020015000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0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经济经营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p>	省	对全省畜牧兽医方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第六十九条 侵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财产，非法干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生产经营活动，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摊派，强迫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接受有偿服务，造成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市	对本市畜牧兽医方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依职权行使		
				县	对本县畜牧兽医方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 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依职权行使		

16	制定全省畜牧兽医行业科技、教育培训、技术推广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重大科研项目攻关	组织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3700002020016000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农民提供畜禽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国家设立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从事公益性技术服务的工作经费。国家鼓励畜禽产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畜禽养殖户者提供所需的服务”。</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第五条:“国家鼓励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等先进传播手段,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创新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提高推广效率”;第二十四条:“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p>	省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依职权行使		
				县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畜牧兽医技术推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依职权行使		
17	负责全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3700002020017000	<p>1.【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通过)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1年5月通过)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和消费者依法维权能力。”</p>	省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市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p>指导监督责任:</p> <p>4.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服务标准、服务程序,不断改进服务质量。</p>	依职权行使		
				县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程序、办理期限等内容。</p> <p>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p> <p>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p>	依职权行使		

18	指导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	生猪屠宰场标准化创建	3700002020018000	<p>1.【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六条 鼓励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行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和品牌化经营,提高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p> <p>2.【部委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生猪屠宰标准化创建工作的通知(农办医〔2018〕26号)</p>	省	负责全省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创建验收、颁发标准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考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条件、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颁发标准化标志牌。</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p>	<p>1.【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一条: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依申请行使
					市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创建指导、复审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考核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条件、数量、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颁发兽医卫生检验员证书(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p> <p>指导监督责任:</p> <p>3.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标准化创建工作</p>	<p>2.【政府规章】《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7月25日省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四十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p>	依申请行使
					县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标准化创建指导、复审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开展肉品品质检验人员考核确认工作。</p>		依申请行使
19	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兽医药械监督管理工作	兽药产品自由销售(出口)证明	3700002020019000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七条:“向中国境外出口兽药,进口方要求提供兽药出口证明文件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出具出口兽药证明文件。”</p>	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出具全省兽药产品自由销售(出口)证明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兽药产品自由销售(出口)证明。</p>	<p>1.【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p>	依申请行使